· 论著·

湿温"三禁"辨析

瞿岳云

(湖南中医学院, 长沙 410007)

摘要:湿温病历有禁汗、禁下、禁润"三禁"之说,前人所论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它绝不是一成不变之法,临证之际又必须灵活处理。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知犯何逆"而"随证治之",才是符合临床实际的辨证论治精神。

关键词:湿温病;禁汗;禁下;禁润;辨析

湿温是感受湿热病邪所致的一类温病,多发于长夏秋初之季,与现代医学的伤寒、副伤寒颇为相似。薛生白说:"太阴内伤,湿饮停聚,客邪再至,内外相引,故病湿热"。又说:"湿土之气,同类相召,故湿热之邪,始虽外受,终归脾胃"。可见本病病变中心在脾胃。关于湿温病的治疗,历有"禁汗、禁下、禁润"的"三禁"之说,其源出于吴鞠通的《温病条辨·上焦篇》。吴氏强调指出,湿温"汗之,则神昏耳聋,甚则目瞑不欲言;下之,则洞泄;润之,则病深不解"。笔者认为,前人所论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它绝不是一成不变之法,临证之际又必须灵活处理。

禁汗与发汗辨析

湿温初起,湿郁卫气,在临床上可表现为头痛、恶寒、身重痛疼等症。这类证候,颇似太阳病的表实证、温热病的卫分证,所以在治疗时绝不可乱投麻、桂之类辛温峻汗;亦不可用银翘之属辛凉散表。因为湿性黏滞,并非寒邪之用辛温一汗即解,温邪之用辛凉一表而退。在湿郁卫表之时,又可同时出现湿热蕴阻脾胃的气分证候,而致表里合邪,卫气同病。这时如果执以先表后里的治则,妄投麻桂或错用银翘,则可导致湿热上蒙,清窍被阻,出现神识昏迷,耳聋,目瞑不欲言等变症。此即湿温"三禁"中的所谓禁汗。

但湿温禁汗,这只是言其常,若湿温初起,邪郁肌表,发热而无汗者,又当芳香透表以微汗之。如薛生白在《湿热病篇》中说:"湿热证,恶寒发热,身重,头痛,湿在表分,宜藿香、香薷、羌

活"。他还指出,"湿热证,胸痞,发热,肌肉微疼,始终无汗者,腠理暑邪内闭,宜六一散一两,薄荷叶三四分,泡汤调下,即汗解"。此便是可汗之例。薛氏对此并自注云: "湿病发汗,昔贤有禁。此不微汗之,病必不除。盖既有不可汗之大戒,复有得汗始解之治法,临证者知所变通矣"。章虚谷亦说: "湿温固非一概禁汗……寒湿在表,法当汗解"。

禁下与攻下辨析

脾为湿土之脏,胃为水谷之海,湿土之气同类相召,故湿温病总以脾胃为病变中心。由于湿热蕴阻脾胃,而致气机不畅,传导功能失调,出现脘痞腹胀,大便秘结等症。此时不可误认腑实,妄用苦寒攻下,否则必致脾胃阳气受损,脾虚下陷,造成洞泄不止,甚至发生厥逆等坏证。此即湿温病"三禁"中所谓禁下。

但是,本病后期湿从热化,可以出现湿热夹滞,交阻胃肠,此时又宜攻下,当下不下,亦必贻误病机。如叶天士在《外感温热篇》中就指出:"再论三焦不得从外解,必致成里结。里结于何,在阳明胃与肠也,亦须用下法,不可以气血之分,就不可下也。但伤寒邪热在里,劫烁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湿邪内搏,下之宜轻。伤寒大便溏为邪已尽,不可再下;湿温病大便溏为邪未尽,必大便硬,慎不可再攻也,以粪燥为无湿也"。此外,如果湿从燥化,出现阳明腑实燥结,亦可使用苦寒攻下。如薛生白《湿热病篇》说:"湿热证,发痉撮空,神错笑妄,舌苔干黄起刺,或转黑色,大便不

活(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作者也想: Ai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通者,热邪胃腑,官用承气汤下之"。并自注云: "今舌苔黄刺干涩,大便闭而不通,其为热邪内结 阳明, 腑实显然矣……承气用硝、黄, 所以逐阳明 之燥火实热, 原非湿邪内滞者所宜用, 然胃中津液 为热所耗, 甚至撮空撩乱, 舌苔干黄起刺, 此时胃 热极盛, 胃津告竭, 湿火转成燥火, 故用承气以攻 下,承气者,所以承接未亡之阴气于一线也"。湿 热蕴结脾胃,必然影响其运化传导功能,故每多夹 滞,而食滞胶结肠中与湿热相搏为犯,粪垢不去, 湿热何以能清,故此邪热非导滞通下而不能去。若 是热重于湿或湿化存热, 邪归胃府, 熏灼脏腑就更 官急下存阴以防变。正如王孟英所说: "湿未化 燥, 腑实未结者, 不可下耳, 下之则利不止, 如已 燥结, 亟官下夺, 否则垢浊熏蒸, 神明蔽塞, 腐肠 烁液,莫可挽回"。湿热胶结,徒事清热,犹如隔 靴抓痒, 当用下法通腑攻下, 使药直达病所, 以驱 邪泄热。湿温病用下法,一则可直接解毒搜邪,二 则可使曲肠深处之粪垢辗转而下,使邪随粪去而热 撤,可使退热时间缩短,实为防止肠出血肠穿孔 (即中医所谓之"腐肠烁液") 等变证的一项积极 措施。考《张聿青医案》湿温门用通下法而取效 的就有7例,另有专家运用中西医方法治疗伤寒、 副伤寒, 从中体会到对本病阳明热盛, 邪结胃腑 者, 采用凉膈散、承气汤等通腑泻热, 认为有利于 邪热外泄, 可使病程缩短, 而应下失下往往贻误病 情,易变危证。故张山雷言"湿温宜通其地 道"也。

湿温之所以禁下,另外一个原因是顾及苦寒攻下易伤胃损液,使邪陷正伤而生出血穿孔之变。然邪不去则正不安,祛邪之所以安正也,只有邪毒去而肠胃洁,邪热不致继续腐肠伤血,则出血穿孔从何而来。相反温病失下而引起便血的倒是屡见不鲜,如《温疫论》云:"大小便蓄血便血,不论伤寒时疫尽因失下,邪热久羁,无由泄热,血为热搏,留于经络,败为紫血,溢于肠胃,腐为黑血,便色如漆"。近代已故名医聂云台根据其数十年的临床经验,认为"其不用下药而肠出血者,方书多有之,用下药而致出血者,则书中无所述,予耳目所及复如是"。再者,药为驱邪而非增邪,即使

苦寒伤胃引起胃肠功能紊乱,也总比邪热毒素留滞体内腐肠生热为好,更何况攻下药物尚能通过配伍加减,扬长避短。苏州市中医院曾收治 48例属于中医湿温范畴的正副伤寒,治用下法的占 44例,共计用下法达 160次之多,无一例并发肠出血。可见湿温之治,无须禁下,临床有下证即可用下法,能截断扭转病势,提高疗效。

湿温下法,应掌握早下、缓下的特点。湿温之病,由于湿热胶结,多缠绵难愈,然客邪贵乎早逐,勿使其深入胶固,临床湿温汗出热不解,就可知非一般感冒也,可以预测病势还要发展,此时应寻可下之机,当机立断,用下法顿挫病邪,防止变证,故仍应循戴天章"温病下不嫌早"之训,于病初见可下之证,不管表证罢与未罢,但见里证即下,特别是对于热重于湿等暴发型湿温伤寒,热高势凶,病情危笃,更应急证急下。然其病因病机又毕竟不同于温热,故攻下又不宜猛剂,缓下为宜,常用的有枳实导滞丸或小陷胸汤加大黄等,临床可视不同病情,于芳香化湿、苦温燥湿、淡渗利湿中加入大黄、瓜蒌等药,以取其缓下频下之意。

禁润与滋润辨析

湿热内蕴,郁阻气机,则往往津液不能敷布于上而见口渴;气化失常,水道不利,在下则见小便短少;湿为阴邪,旺于阴分,故见午后热甚,状若阴虚等。此时,切不可因为出现口渴,小便短少等,而谓热邪伤津,率投甘寒生津之品;亦不可因午后热甚,误为阴虚之证,而妄投滋阴之剂。因为这时,湿热正盛,湿性黏腻,若乱投养阴柔润滋腻之品,以阴助阴,必造成病深锢结不解的局面。此即吴鞠通"湿为胶滞阴邪,再加柔润阴药,二阴相合,同气相求,遂有锢结而不可解之势",即所谓湿温"三禁"之禁润。

湿温病未曾化燥之前,柔润养阴之法自当必禁,而化燥之后,消烁阴液,津液耗损而见舌红少苔,脉细数等阴津亏虚之证者,又不可胶执"禁润"之说,应润则润,当滋则滋。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湿温治法不可囿于"三禁",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知犯何逆"而"随证治之",才是符合临床实际的辨证论治精神。

(收稿日期 2005年 3月 9日)